

收文編號：1090000969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41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09000114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決議有關「本會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3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85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會主計處（均含附件）

附件 1 海洋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為洲委員、黃昭順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租期長達 4 年，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經費，應持續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間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300 萬元乙案，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說明

(一) 本會等三機關進駐租賃辦公廳舍，遇以下空間不足情形：

1. 本會部分業務單位既有辦公室空間飽和，陸續新進及請增員額之人員無法容納。

2. 本會等三機關共用 3 間會議室，各機關常有辦理研討等會議召開需求，使用頻繁，會議室數量不足，且無一講習空間，爰需洽外部會議空間租賃。

3. 本會等三機關共用檔案室，未符合機關檔案之個別管理規則，且三機關之檔案儲放空間亦為不足。

(二) 為解決上開實際困難，本會等三機關不得不陸續辦理辦公空間增租；本會等三機關 109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租金」較 108 年預算增加 74 萬 4,000 元。

三、辦理情形

為避免每年租賃辦公空間的固定支出，擁有自有的廳舍是唯一的方式，不論是採取整建、新建或購置等各種方式。本會於成立之初即朝向籌建自有廳舍的方式規劃，但籌建過程仍有些程序必須完成，相關過程說明如下：

(一) 新建工程籌備過程

1. 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肩負綜理國家海洋事務的重責。而會址設在我國最重要的港市-高雄市，顯示政府將逐步落實首都減壓、南北平衡的政策，並以貼近產業聚落的務實作法，作為行政處所考量的因素之一。
2. 本會設立之初，因短期內無法取得南部地區適當之公有廳舍，遂以租用鴻海公司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商業辦公大樓作為短期辦公空間。
3. 本會黃前主任委員上任後便積極另覓永久會址，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主管會報決議朝籌建本會辦公廳舍進行。由於目前中央機關欲擁有自有辦公廳舍須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進行三階段評估，本會隨即於同年 8 月 16 日提報第一階段評估報告，進行現有閒置廳舍整建使用之可行性評估。經檢視國有財產署提供坐落高雄市區之 5 處閒置廳舍，其中包含 2 處海巡署既有閒置營區，因土地使用分區不符、交通不便、基地地勢低窪、建物老舊傾頹且無使用執照等諸多因素，均不適合作為本會永久會址。該階段評估結果獲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2 日同意照辦。
4. 與此同時，本會積極尋找適合作為新建廳舍之國有地。經密集與國有財產署接洽，終於 107 年 7 月 4 日獲國有財產署同意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等 1 筆土地作為本會未來廳舍預定地，並取得該署同意保留至 109 年 7 月底之承諾，俟本案完成三階段評估後無償撥用予本會。
5. 前開地號土地緊鄰中都濕地公園，鄰近愛河流域，為提前了解

未來如獲同意作為新建廳舍基地之地質狀況，本會於 107 年 12 月底便進行該基地之先期地質鑽探，由大地技師研判鑽探資料，地質條件尚可並預估基礎型式，提供作為未來規劃時參考。

6. 第一階段評估通過後，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提報第二階段評估，該階段主要是針對廳舍係應採取新建、租賃或購置等方式建置評估，本會評估結果係以新建方式最具效益，雖初期建置成本較高，但依據本會需求量身打造之自有廳舍，可免除採購置辦公廳舍可能需要面對的改裝成本，亦可避免長期租賃後無法取得自有財產之窘境。該階段評估結果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獲行政院同意照辦。
7. 本會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向行政院提報第三階段作業(即中長程個案計畫)，109 年 1 月 16 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承辦表示，該會完成審議原則同意，刻正函報行政院核定計畫中。
8. 本會新建廳舍計畫希冀能在 109 年獲行政院同意，隨後逐年編列預算進行規劃、設計、施工等作業。為縮短新建計畫整體時程，本會規劃提前於 109 年下半年著手進行專案管理廠商及規劃設計建築師之遴選；同時亦考量委託專業工程代辦機關，如委託營建署代辦工程之可行性，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 新建工程計畫內容概述

1. 本案建築預定地(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等 1 筆土地)坐落美都路與德裕街路口，屬中都地區整體開發地區。基地使用分區為高雄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基地面積 3682.53 平方公尺，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2. 本會與本會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同時成立於高雄市，為強化機關間縱向聯繫，並增進公共空間使用之效益，將延續本會等三機關目前同時租賃商辦大樓模式，規劃合署辦公空間。依各機關實際需求，目前規劃新建工程樓地板面積約為 19,954 平方公尺，並依據主計總處「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算預算約為 8 億 3,100 萬元。如計畫經行政院核准，計畫期程規劃自 110 年起執行。

四、結語

本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以來，首長與同仁念茲在茲的工作之一，就是擁有一處根據自身機能需求所打造的宜居辦公空間，作為海洋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的基地。基於這樣的信念，本會提前作業，不論是在洽尋適宜之基地、各階段評估作業的進行，以及新建計畫期程的推動等各方面，積極任事，希望利用有限的預算，在最短的期間內完成最好的計畫。然而在新建工程完成之前，暫時租用辦公廳舍是不得已的選擇，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附件 2 海洋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凍結 3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及協商結論辦理。

(二) 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李彥秀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租期長達 4 年，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經費，應持續洽詢相關機關提供合適之閒置廳舍供長期規劃運用，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300 萬元乙案，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說明

(一) 本會等三機關進駐租賃辦公廳舍，遇以下空間不足情形：

1. 本會部分業務單位既有辦公室空間飽和，陸續新進及請增員額之人員無法容納。
2. 本會等三機關共用 3 間會議室，各機關常有辦理研討等會議召開需求，使用頻繁，會議室數量不足，且無一講習空間，爰需洽外部會議空間租賃。
3. 本會等三機關共用檔案室，未符合機關檔案之個別管理規則，且三機關之檔案儲放空間亦為不足。

(二) 為解決上開實際困難，本會等三機關不得不陸續辦理辦公空間增租；本會等三機關 109 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租金」較 108 年預算增加 74 萬 4,000 元。

三、辦理情形

為避免每年租賃辦公空間的固定支出，擁有自有的廳舍是唯一的

方式，不論是採取整建、新建或購置等各種方式。本會於成立之初即朝向籌建自有廳舍的方式規劃，但籌建過程仍有些程序必須完成，相關過程說明如下：

(一) 新建工程籌備過程

1. 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肩負綜理國家海洋事務的重責。而會址設在我國最重要的港市-高雄市，顯示政府將逐步落實首都減壓、南北平衡的政策，並以貼近產業聚落的務實作法，作為行政處所考量的因素之一。
2. 本會設立之初，因短期內無法取得南部地區適當之公有廳舍，遂以租用鴻海公司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商業辦公大樓作為短期辦公空間。
3. 本會黃前主任委員上任後便積極另覓永久會址，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3 次主管會報決議朝籌建本會辦公廳舍進行。由於目前中央機關欲擁有自有辦公廳舍須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進行三階段評估，本會隨即於同年 8 月 16 日提報第一階段評估報告，進行現有閒置廳舍整建使用之可行性評估。經檢視國有財產署提供坐落高雄市區之 5 處閒置廳舍，其中包含 2 處海巡署既有閒置營區，因土地使用分區不符、交通不便、基地地勢低窪、建物老舊傾頹且無使用執照等諸多因素，均不適合作為本會永久會址。該階段評估結果獲行政院 108 年 2 月 12 日同意照辦。
4. 與此同時，本會積極尋找適合作為新建廳舍之國有地。經密集與國有財產署接洽，終於 107 年 7 月 4 日獲國有財產署同意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等 1 筆土地作為本會未來廳舍預定地，並取得該署同意保留至 109 年 7 月底之承諾，俟本案完成三階段評估後無償撥用予本會。
5. 前開地號土地緊鄰中都濕地公園，鄰近愛河流域，為提前了解未來如獲同意作為新建廳舍基地之地質狀況，本會於 107 年 12 月底便進行該基地之先期地質鑽探，由大地技師研判鑽探資料，地質條件尚可並預估基礎型式，提供作為未來規劃時參考。

6. 第一階段評估通過後，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提報第二階段評估，該階段主要是針對廳舍係應採取新建、租賃或購置等方式建置評估，本會評估結果係以新建方式最具效益，雖初期建置成本較高，但依據本會需求量身打造之自有廳舍，可免除採購置辦公廳舍可能需要面對的改裝成本，亦可避免長期租賃後無法取得自有財產之窘境。該階段評估結果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獲行政院同意照辦。
7. 本會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向行政院提報第三階段作業(即中長程個案計畫)，109 年 1 月 16 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承辦表示，該會完成審議原則同意，刻正函報行政院核定計畫中。
8. 本會新建廳舍計畫希冀能在 109 年獲行政院同意，隨後逐年編列預算進行規劃、設計、施工等作業。為縮短新建計畫整體時程，本會規劃提前於 109 年下半年著手進行專案管理廠商及規劃設計建築師之遴選；同時亦考量委託專業工程代辦機關，如委託營建署代辦工程之可行性，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 新建工程計畫內容概述

1. 本案建築預定地(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等 1 筆土地)坐落美都路與德裕街路口，屬中都地區整體開發地區。基地使用分區為高雄市都市計畫第四種住宅區，基地面積 3682.53 平方公尺，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2. 本會與本會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同時成立於高雄市，為強化機關間縱向聯繫，並增進公共空間使用之效益，將延續本會等三機關目前同時租賃商辦大樓模式，規劃合署辦公空間。依各機關實際需求，目前規劃新建工程樓地板面積約為 19,954 平方公尺，並依據主計總處「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核算預算約為 8 億 3,100 萬元。如計畫經行政院核准，計畫期程規劃自 110 年起執行。

四、結語

本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以來，首長與同仁念茲在茲的工作之

一，就是擁有一處根據自身機能需求所打造的宜居辦公空間，作為海洋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的基地。基於這樣的信念，本會提前作業，不論是在洽尋適宜之基地、各階段評估作業的進行，以及新建計畫期程的推動等各方面，積極任事，希望利用有限的預算，在最短的期間內完成最好的計畫。然而在新建工程完成之前，暫時租用辦公廳舍是不得已的選擇，爰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